

新竹市政府所屬員工請領各項補助一覽表

110.05.10 更新

事實	種類	項目	請領標準	申請期限	適用對象	應附證件	備註
結婚	生活津貼	本人結婚	2 個月薪俸額 ◎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友、駕駛	1. 申請表 2.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	公保保險給付(女性公教人員需優先請領)	本人生育	生育給付： ◎給付月數：2 個月。 ◎給付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得之。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之日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選擇直接入帳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3. 出生證明或被保險人及嬰兒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領條件： 1.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3.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 2 個月標準比例增給。
	生活津貼(男性公教人員得請領與配偶社會保險之差額)	配偶生育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友、駕駛	1. 申請表。 2. 出生證明書。 3.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切結書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者，但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活津貼規定之生育補助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3)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3. 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按比例增給。
死亡	生活津貼(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父母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大陸地區親屬或在台親屬赴大陸地區死亡者，為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友、駕駛	1. 申請表 2. 死亡登記及申請人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 4. 切結書 ※國外所開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如為大陸地區，應經海基會驗證。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4.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附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扶養親屬證明)。
		配偶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3 個月薪俸額				
		祖父母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公保給付	本人死亡	因公 36 個月保俸額 非因公 30 個月保俸額	為得請領之日起 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1.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選擇直接入帳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3. 死亡證明書 4. 載有眷屬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1. 因公死亡者，請參閱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死者同為多位公保被保險人眷屬時，得任擇 1 人報領喪葬津貼(軍人保險除外)，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 3. 非因公死亡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
	父母死亡	3 個月保俸額					
	配偶死亡	3 個月保俸額					
	子女	滿 12 歲未滿 25 歲	2 個月保俸額				

新竹市政府所屬員工請領各項補助一覽表

110.05.10 更新

事實	種類	項目	請領標準		申請期限	適用對象	應附證件	備註
			出生登記未滿12歲	1個月保俸額			5. 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之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6. 其他(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上者，給付36個月保險俸額。
	殮葬補助	本人死亡	7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1. 技工、工友或駕駛之遺屬領受之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辦理 2. 公務人員之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1. 公教人員 2. 技工、工友、駕駛	1. 殮葬補助費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 3. 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4. 請領順序系統表 5. 遺族領受代表同意書 6.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1. 本(年功)俸(薪)額以最後在職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 2. 在職死亡當月薪俸額標準最低以不低於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計算。 3. 技工、工友及駕駛部分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補助七個月。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本人因執行職務意外死亡	300萬		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友、駕駛 4. 約聘僱人員 5. 臨時人員	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書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3. 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以其死亡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 2. 本人有故意情事者，不發；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30%。
		本人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	600萬					
退休資遣	公保養老給付	本人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辦理		為得請領之日起10年內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退休人員免附。另資遣、離職退保時應檢具請領書、收據及核定函影本。	1.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始得起領。 2. 公教人員退休者，逕由公保部核辦。
失能	公保給付	本人全失能	因執行職務	36個月保險俸額	為得請領之日起10年內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1.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選擇直接入帳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3. 失能證明書(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4. 其他(因公失能證明文件)	1. 請領公保失能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辦理。 2. 因公失能者，請參閱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3. 女性45歲以下因傷病醫療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視病情核予給付。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	30個月保險俸額				
		本人半失能	因執行職務	18個月保險俸額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	15個月保險俸額				
		本人部分失能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	8個月保險俸額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	6個月保險俸額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因執行職務意外失能	全失能	300萬	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辦理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友、駕駛 4. 約聘僱人員 5. 臨時人員	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書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3. 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以其失能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 2. 本人有故意情事者，不發；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30%。	
		半失能	150萬					
		部分失能	80萬					
		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	全失能					600萬
			半失能					300萬
			部分失能					160萬

新竹市政府所屬員工請領各項補助一覽表

110.05.10 更新

事實	種類	項目	請領標準	申請期限	適用對象	應附證件	備註
受傷	執行職務 意外傷亡 慰問金	傷勢嚴重住院 急救有生命危 險	10 萬	請求權時 效，依行政程 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 定辦理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 友、駕駛 4. 約聘僱人 員 5. 臨時人員	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1. 以其受傷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有 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 2. 本人有故意情事者，不發；有重 大過失情事者，減發 30%。
		傷勢嚴重住院 有失能之虞	8 萬				
		傷勢嚴重連續 住院 30 日以上	4 萬				
		連續住院 21 日 以上，未滿 30 日	3 萬				
		連續住院 14 日 以上，未滿 21 日	2 萬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 而須治療 7 次以 上	1 萬				
		未住院而須治 療 6 次以下者	3 千				
子女 就學	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依子女教育補助標準 表辦理	當學年上學 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 於 4 月 10 日 前向服務機 關或學校申 請	1. 公教人員 2. 政務人員 3. 技工、工 友、駕駛	1. 戶口名簿影本(本 府已申請有案者， 得免附)。 2. 收據單據。 ◎申請國中、小子女教 育補助費，本誠信原 則提出，無需繳驗以 上證明文件。 ◎如係繳交影本應由 申請人簽名。又未能 繳驗收費單據者，得 以其他足資證明繳 付學雜費(支付)事 實之證明文件，併附 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1. 子女須就讀政府立案公私立大 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 生，始得依規定申請。 2.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 請人扶養者為限。 3. 已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 補助、就學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 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 或取得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 之獎助者，不得再申請。但獎學 金不在此限。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僅得由一 方申領。 5. 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完成當學 期註冊手續為要件；但留級或重 修者，不得請領。